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杉资本”）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9.57%上升至10.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杉资本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10,810,000股。截至2025年5月27日，云杉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53,786,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A股股票242,976,461股，H股股票10,810,000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JMW6K
注册资本	1,37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化情况

云杉资本于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10,81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权益的详细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杉资本	A股	242,976,461	9.57%	242,976,461	9.57%
	H股	0	0.00%	10,810,000	0.43%
合计		242,976,461	9.57%	253,786,461	10.00%

截至2025年5月27日，云杉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9.57%上升至10.0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云杉资本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本次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需要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形。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请可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四）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杉资本拟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本公司H股，具体情况将根据市场实际确定，详情可参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后续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高速/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杉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方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江苏交控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华伟
注册资本	1,3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JMW6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华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陈巍	男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余亦民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马群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吴云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陆艳	女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刘洋	男	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4,148,541.15股，持股比例为7.091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深高速H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810,000股，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高速中拥有权益股份合计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增持深高速H股流通股，具体情况将根据市场实际确定。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深高速H股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累计持有深高速权益达1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云杉资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9.57%	253,786,461	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云杉资本通过沪港通参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集中交易方式增持深高速H股共计10,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详情如下：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2025年4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2,824,000
2025年5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7,986,000
合计			10,8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高速限售流通A股共计242,976,461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性质	解禁日期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2,976,461	限售流通A股	2025年9月29日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杉资本买卖深高速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标的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参与A股股票定向增发	深高速A股	242,976,461	13.17元/股
	2025年4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2,824,000	6.41港元/股－6.56港元/股
	2025年5月	增持	深高速H股	7,986,000	6.53港元/股－6.73港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华伟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华伟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高速（A股） 深圳高速公路（H股）	股票代码	600548（A股） 0054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42,976,461股　持股比例：9.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H股 变动数量：10,810,000股　变动比例：0.43%（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深高速253,786,461股，占深高速总股本10.00%。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5月27日 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华伟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低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4,255.97	34,200.00	24,754.90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22,665.92	22,600.00	17,000.00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36.36	28,500.00	20,629.09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865.59	9,800.00	7,093.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8,311.61
合计		135,323.84	135,100.00	97,789.1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因建筑工程与设备购置存在先后顺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调增建筑工程费，将募集资金优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对应调减使用募集资金支出的设备购置及自主改造费，后续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购置后续设备。

本次调整后，“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不变，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	3,209.25	11,000.00
2	设备购置及自主改造费	11,911.08	5,400.00
3	安装工程费	300.01	60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50	-
5	预备费	773.64	-
6	铺底流动资金	753.51	-
合计		17,000.00	17,000.00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本数）向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子公司”）增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4,255.97	34,200.00	24,754.90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22,665.92	22,600.00	17,000.00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36.36	28,500.00	20,629.09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865.59	9,800.00	7,093.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8,311.61
合计		135,323.84	135,100.00	97,789.11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主体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子公司，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赣州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含本数）向赣州子公司增资，具体增资进度及增资金额根据赣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增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并逐步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赣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 A3AC8Q47R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宋德山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沙河园区药谷路8号-C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总计	10,000	1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赣州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赣州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赣州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相关赣州子公司进行增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

·现金管理类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审慎合理地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及其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威高血液净化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4,255.97	34,200.00	24,754.90
2	透析器(赣州)生产建设项目	22,665.92	22,600.00	17,000.00
3	威高新型血液净化高性能耗材产品及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36.36	28,500.00	20,629.09
4	威高血液净化数字化信息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9,865.59	9,800.00	7,093.5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28,311.61
合计		135,323.84	135,100.00	97,789.11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4,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